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蔡茂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2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下午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50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高架外側車道時，欲變換至內側車道，然疏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適訴外人吳泓希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行經該處直行於內側車道，兩車遂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932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所駕駛之車輛根本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否

01 則系爭車輛不會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繼續往前行駛，故伊
02 無庸負擔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10 之道路行駛，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1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
12 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認定事實所憑
14 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
15 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
16 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
17 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
2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1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
23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4 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堪認非屬無憑。至
25 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
26 記錄器錄影畫面，於時間進行至2分32秒處時，被告駕駛之
27 車輛變換車道，系爭車輛持續直行，影片中出現撞擊聲音，
28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復參諸上開
29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內之照片，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駛之車
30 輛，分別於左側車身與右側車身有明顯擦撞痕跡(見本院卷
31 第22頁)，亦與兩車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之動向相符，足

01 見兩車於上開時、地確有發生碰撞，且被告應有變換車道
02 時，疏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
03 要屬明確。此外，被告就其抗辯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
04 所辯尚屬乏據，自無足採。基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述
05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06 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8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0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2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14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5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6 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632元（含工資37,400元、零件
17 6,232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之出廠時
18 間為108年2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
19 故發生時間112年4月13日，實際使用時間為4年3個月，是原
20 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774元為
21 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7,400
22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
23 額，應為41,174元（計算式：3,774+37,400=41,174）。

24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6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27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8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29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3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就本件交

01 通事故之發生，固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02 安全距離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吳泓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3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亦具有過
04 失，而與被告前述過失行為同為本件肇事原因，就此前揭道
0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本院認定，原告亦未予爭
06 執。是本院審酌吳泓希與被告各自過失情節與態樣，認渠等
07 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30%、70%為允當，則被
08 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28,822
09 元（計算式： $41,174 \times 70\% = 28,822$ 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28,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
13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6 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潘昱臻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8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26,232 \times 0.369 = 9,680$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232 - 9,680 = 16,552$
14 第2年折舊值	$16,552 \times 0.369 = 6,108$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552 - 6,108 = 10,444$
16 第3年折舊值	$10,444 \times 0.369 = 3,854$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44 - 3,854 = 6,590$
18 第4年折舊值	$6,590 \times 0.369 = 2,432$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590 - 2,432 = 4,158$
20 第5年折舊值	$4,158 \times 0.369 \times (3/12) = 384$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158 - 384 = 3,774$